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十四五”发展规划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

## 前 言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实际编制。

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局的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规划》是指导调兵山市“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局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行动指南，对于指导未来五年调兵山市耕地保护、集约节约用地、矿产资源、国土规划、利用开发、确权监察、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是调兵山市开启生态园林城市、新型智慧城市“两型城市”建设的重要蓝图。

本规划编制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包括调兵山市。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调兵山市自然资源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保障和保护能力为支撑，不断推进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落地，全力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调兵山市自然资源事业在“十四五”时期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如下成绩：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2017年，全市实有耕地面积13929公顷，比现行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目标12850公顷多1079公顷，耕地保有量情况完成较好。同时全市积极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和以农用地整治为主的土地整治工作，确保了基本农田在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质量有提高。2017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892公顷。

**协调用地需求，空间引导作用增强。**调兵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的进行了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划定了4337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合理安排了各区域、各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实施中，协调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用地需求，实现了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优化，推动了全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有效发挥了对全市土地利用的空间引导作用。

**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得到保障。**规划较好地满足了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各项用地需求。规划实施期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得到了高效利用，同时，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及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等措施，为社会经济发展在土地供给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市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11.63 公顷，满足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有效保护并发展林业资源。**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林业建设工作部署，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中心、兴林富民为宗旨、科教兴林为支撑、依法治林为保障的指导思想，森林生态功能日益完备，林业产业发展步伐加快，资源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目标，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市有林地面积达到 4.85 万亩。森林总蓄积量达到 17.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2.8%。

**综合开发矿产资源，突出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基本现状。优势矿种主要有煤，煤矸石，煤层气，硅灰石，大理岩，饰面装饰材料长岩板岩等。调兵山市已探明可采煤储量九亿吨，可开采煤层气储量 96 亿立方米，硅灰石已探明可采储量 144 万吨。新勘察硅灰石储量 1000 万吨左右。资源基本特点为能源，矿产资源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为丰富，金属矿产相对贫乏。矿产资源种类少，优势矿种集中配套。

## **第二节 存在不足**

**土地综合整治压力较大。**规划实施期间，对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土地未能及时恢复利用，对低效、废弃建设用地复垦不及时，加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整理复垦进度与建新区使用不同步，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阶段目标没完成。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规划实施期间，调兵山市

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大力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从人均用地指标来看，规划实施至 2017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4 平方米，与 2020 年的 119 平方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农村居民点用地需求量逐渐减少，而且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普遍存在规模小、分布零散等问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度有待提升。

**林业资源少、林业产业发展缓慢。**林业建设投入相对不足，影响了林农及社会造林营林的积极性；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还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非法侵占林地问题未能得到有效遏制，森林防火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相对滞后，生态文化活动开展不经常。

**粗放发展经济效益低、非煤资源勘查不够。**中、小矿山开采方式粗放，经济效益低。大部分私营企业开采的矿山基本以人工开采为主，采矿装备与技术落后，生产水平低，资源综合回收率低，部分优质矿石未能优质利用，伴生有益元素未综合利用，浪费的资源多。地质勘查工作极不平衡，难以满足开发所需。除煤矿及煤层气勘查程度较高以外，绝大部分私营企业开采的矿山，具有远景或具开采价值的等一些矿产，普遍勘查不足，难以满足有效开发利用之需要。

### 第三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在要进一步提高土地综合整治对稳定耕地面积、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重要性的认识，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和低效、废弃建设用地

的整理复垦，强化源头控制，把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大力发展绿色矿山，促进矿山企业技术升级和增加附加值。绿色矿山建设是从地质矿产勘查、矿山设计与建设，采、选、冶和深加工，到闭坑后地表复垦等生态环境修复、重建的全过程，按照“五化”要求，制定引领标准、打造绿色矿山，政策支持、加快进程，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发展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调兵山作为铁岭市域副中心城区及沈铁工业走廊上的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牢牢把握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及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重大机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红线，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使“十四五”规划更好体现时代特征、更好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要求。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现行规划，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除纳入生态退耕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确保上

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节约用地的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土地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障生态空间、提升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强化与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做好对下级规划的控制，不断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布局总体稳定、质量有提高。

**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适当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十三五”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科学保障生态用地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安排退耕还林，进一步突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的优质耕地



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集聚。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林业发展改革建设不断推进

**加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放在优先位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实施造林绿化工程。规划造林面积 0.4 万亩，规划封山育林 0.3 万亩。实施义务植树和村屯绿化工程。义务植树 200 万株。全市村屯全部实现绿化达标。

**依法治林，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加强森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经国家林业局核定的采伐限额，“十四五”时期我市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为 3000 立方米。加强林地管理。“十四五”期末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面积控制在 20 公顷以内，其中非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不超过 5 公顷。加强林权管理。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工作。

**森林资源保护整合优化。**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设县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面积 300 平方米，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火扑火物资；完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无线通信系统，形成覆盖全市林区的无线通信网络；落实公益林与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全市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公益林、天然林总面积 2.1 万亩，其中，国家公益林 0.2 万亩，省级公益林 1.9 万亩，重点在西部山区镇（街）；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实施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项目和灾害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到“十四五”期末，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率达到

100%；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100%，非药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生物防治率达到 30%以上。通过建设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服务保障四大体系，有效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能力；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一是加强森林公安执法。加强森林公安业务装备建设，增配指挥通信装备、侦察装备、现场勘查装备、单警装备等执法勤务装备；推进森林公安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森林公安派出所标准化软硬件条件。二是加强青山保护执法管理。贯彻《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破坏山体、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检查违法行为。三是健全林木种苗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四是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体系。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五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强化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提高快速反应、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效打击违法经营、使用和运输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和蔓延。

##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1、矿产资源规划

#### (1) 铁煤产能

| 指标名称 | “十四五”规划（万吨） |       |       |       |       | 小计<br>（万吨）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晓明矿  | 60          | 60    | 60    | 60    | 0     | 240        |
| 大隆矿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1050       |

|     |     |     |     |     |     |      |
|-----|-----|-----|-----|-----|-----|------|
| 晓南矿 | 210 | 200 | 200 | 200 | 200 | 1010 |
| 小青矿 | 245 | 240 | 240 | 240 | 240 | 1205 |
| 大兴矿 |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 1200 |

### (2) 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扩界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作出了一系列的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决策，特别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出台，给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了能够在新一轮的经济建设热潮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正在努力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房地产开发力度，现已形成了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投资热潮。各类市政工程纷纷开工；铁路及各种等级公路项目争先上马；特别是建筑市场供应紧张，这无疑为该地区建材资源开发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因此本项目的市场前景是非常乐观的，产品的市场销售前景看好。

根据市场调查，和往年开采销售情况综合确定该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建筑用花岗岩碎石为 25 元/m<sup>3</sup> 随着国家再次振兴东北经济发展战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辽宁、吉林等地方基础建设和房屋建筑市场回升，预计价格会稳中有升。

矿区进行扩界，原矿界面积 0.1552km<sup>2</sup> 拟扩界为 0.219471km<sup>2</sup>，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7.5 万 m<sup>3</sup>/年拟调整为 70 万 m<sup>3</sup>/年。拟设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 887.30 万 m<sup>3</sup>，其中东区资源储量为 351.55 万 m<sup>3</sup>；西区资源储量为 535.75 万 m<sup>3</sup>。

### (3) 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继续落实“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省级勘查重点项目，铁法煤田

等老矿区深部和外围详查工作，增大优势资源备采储量。

| 序 | 项目名称  | 项目       | 面积     | 主要工作内 | 预算资金 | 预期     |
|---|-------|----------|--------|-------|------|--------|
| 1 | 辽宁省铁法 | 2021-202 | 147.94 | 钻探、测井 | 500  | 预期提交大型 |

## 2、矿权规划

新设立一处非金属矿（硅灰石）采矿权，使调兵山市拥有采矿权由原有的 14 家变为 15 家家，其中 7 家为煤炭矿山企业，1 家煤层气矿山企业，其他 7 处为非金属矿山。

## 3、矿山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

依据省政府土地复垦规划指标，2021 年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412 亩。

## 4、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十四五”期间，预计调兵山市大中小型各类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指标完成率达到 60%，其他未达到标准的矿山继续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 5、调兵山硅灰石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拓展硅灰石在建筑、陶瓷、涂料、橡胶等领域综合应用，创建铁岭出口外贸型龙头企业。通过引导地质矿产勘查基金和社会资金的投向，促进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推进矿产资源整体勘查，力争在硅灰石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发基地。重点勘查区可作为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

“十四五”是非金属矿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期，除要以煤、煤层气开发外，还要要以硅灰石优势矿种为重点，打造调兵山硅灰石勘查

开发基地，拓展新应用领域，发展用于橡塑、造纸、冶金等领域的高长径比硅灰石粉、改性硅灰石粉、高性能冶金保护渣材料等，在新能源、节能、环保、农业、新材料等领域加强生产与应用的协同创新，这无疑将为硅灰石行业及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1)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已设矿权）

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末矿山保有矿石量为 57.11 万吨；保有硅灰石精矿量为 28.61 万吨。矿山地下开采的总设计利用矿石量为 48.976 万 t，硅灰石精矿量 24.543 万 t，占硅灰石精矿总量（28.61 万 t）的 85.8%。该矿山年生产硅灰石精矿量为 1.0 万 t/a，均为地下开采，2019 年 12 月起，矿山服务年限 19.32 年。

矿山地下开采生产能力提升至 1 万 t/a 时，年销售额为 280 万元，矿山年盈利 157.96 万元，所得税 39.49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18.47 万元。

#### (2)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已设矿权）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从 2007 年至今一直未开采，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末保有的矿石量(122b+333)为 8.33 万 t，精矿量 4.30 万 t。其中 122b 级矿石储量为 3.12 万吨，硅灰石精矿储量为 1.60 万吨，占总资源量的 37.5%；其中 333 级矿石量为 5.21 万吨，硅灰石精矿量为 2.70 万吨，占总资源量的 62.2%。生产规模：0.5 万吨/年。

#### (3) 晓南镇前峪硅灰石勘查区（拟设矿权）

晓南镇前峪硅灰石勘查区硅灰石资源储量 874.51 万吨，设计采出矿石量 864.57 万吨，矿山设计规模为年采矿石量 60 万吨，（为大型矿）

服务年限为 14.41 年。项目总投资预计 11721.03 万元，其中。预计总销售收入(不含税)172914 万元(200 元/吨)，发生增值税 14696.25 万元，销售税金附加 1469.76 万元，城建税 734.88 万元，教育费附加 734.88 万元。

调兵山市 2 家硅灰石采矿权和 1 家拟设采矿权，硅灰石资源储量合计约为 912.876 万吨。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行动纲领，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规划按照国家、省、市、县、乡、村逐级落实。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 2019 年为基础，以 2035 年为规划期。十四五期间，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我市要落实县乡村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在调兵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和调兵山市的实际相结合，以国家三调数据为基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城市具体功能。

衔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的成果。完成上级下达的 12850 公顷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 789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优化开发区发展布局。合理布局内部产业聚集区，明确园区边界、留足发展空间。加快经济开发区扩容升级步伐。以 6.08 平方公里实

际建成区为基础，规划新增工业用地 4.6595 平方公里，总计达到 10.7395 平方公里。北工业园区东侧规划新增 2.3234 平方公里，作为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发展载体。南开发区规划新增 2.3361 平方公里，其中再生资源产业园内四个地块 0.9156 平方公里，尚威医疗项目二期及周边 1.4205 平方公里。

盘活园区闲置资产。推进盘活存量企业专项工作，综合利用铁能公司闲置资源，面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开展二次招商，加大对盘活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实现腾笼换鸟，提档升级。通过出租出售、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停产企业和停建项目，重点推介冠通煤机、惠都建工、益德包装、明辉彩板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闲置厂区盘活，力争到 2025 年，经济开发区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闲置率降低到 5% 以下。

十四五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三年清零要求，结合我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实际情况，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我局制订了《调兵山市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按照方案，我局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作为工作重点，针对具体地块采取不同解决措施，完成十四五期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三年清零工作目标。

#### **（一）专栏 6 “十四五”期间开发区基础设施及主要道路建设工程**

**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一是调兵山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是北工业园区续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三是南



园区供暖配套工程；四是调兵山市再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五是调兵山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六是医疗用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七是南开发区变电站建设工程。

**开发区道路工程。**北工业园区：①规划新梨路道路工程（规划创业路东段至王河南接口）；②规划创业路东段道路工程（小王子食品至规划新梨路）；③煤矸石电厂东侧道路工程（煤矸石电厂东门至工人大街）。南工业园区：①兴业路道路工程（东起新梨公路，西至盛达包装公司东院墙）；②弘业路道路工程，东段中旭石化科技公司东院墙至规划新梨公路，西段中央大街至调兵山大街；③伟业路道路工程（东城大街至规划新梨公路）；④南四路道路工程（东城大街至规划新梨公路）；⑤南五路道路工程（东起新梨公路，西至东城大街）；⑥辽河街北段道路工程；⑦东城大街（弘业路至伟业路）；⑧清河街道路工程（南四路至伟业路）；⑨南四路至弘业路道路连接工程。**医疗器械产业园区：**①凤凰路道路工程（东起工人大街南沿线，西至调兵山大街）；②闫山路道路工程（东起工人大街南沿线，西至浑河街）；③浑河街道路工程（北起凤凰路，南至新调线）。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统领作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实现“两不误、两促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昂扬向上的社会氛围。完善新发展理念 and 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的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努力为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调

健全本规划与《调兵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机制，推动国家层面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尽快落地实施，尽早见效。加强对涉及自然资源系统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民生政策的研究和项目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加强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协力完成本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领导带队，中层参与、专业机构将重要指标、主要任务、改革要求逐项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 第三节 加快督办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制，将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调兵山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将实有耕地面积、耕地保

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调兵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严格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 **第四节 强化资金筹措**

继续通过现有渠道落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发挥撬动功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及时跟踪国家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国债资金的投放重点,提前做好前期论证和审批工作,提高储备项目的适应性和可行性。理顺城乡建设领域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通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项目。积极向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项目,提高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等融资模式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